附件：

中山医学院关于博士后学校津贴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中山大学加快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中大人事[2015]15号文）和《中山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大人事[2014]20号文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学校津贴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等津贴为8万元/年，二等津贴为4万元/年。学校津贴全额由学校承担，分摊至12个月进行发放，共发放两年。

二、一等津贴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200位（以当年度英国《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》世界大学排行榜为标准）的博士毕业生，并取得一定学术成绩或科研成果；

（二）世界大学专业排名前50位（以当年度英国《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》世界大学专业排行榜为标准）的博士毕业生，并取得一定学术成绩或科研成果；

（三）在相关专业领域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绩和科研成果的博士毕业生，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-SCI期刊分区表一区的期刊或在IF≥8杂志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-SCI期刊分区表二区（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著名期刊）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；

3.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，本项要求提交2封导师以外学院教师聘任委员会（非聘用工作小组成员）专家推荐信并进行10分钟答辩。

三、其他计划内科研博士后可申请二等津贴。

四、博士后在站第二年，可根据学校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调整津贴资助等级。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其在站第二年获学校一等津贴资助；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其在站第二年获学校二等津贴资助。

五、本规定由中山医学院人事工作室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中山大学相关规定执行。